

债券代码：122168.SH

债券简称：12兖煤02

122272.SH

12兖煤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20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22 日公开发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5%，期限为 10 年，债券代码为 122168.SH，债券简称为 12 兖煤 02；并于 2014 年 03 月 02 日公开发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30.5 亿元，票面利率 6.15%，期限为 10 年，债券代码为 122272.SH，债券简称为 12 兖煤 04。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中银证券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中银证券关注到兖州煤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兖煤 02”“12 兖煤 04”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显示，兖矿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二）重大事项的主要影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公告披露的方案，截至目前暂不涉及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兖州煤业称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兖州煤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兖州煤业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偿债保障措施的上述变化对发行人已经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运营及偿债情况，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